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1年9月6日委任劉智傑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劉先生，67歲，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退任。彼曾於滙豐銀行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目前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劉先生現任為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之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董事會委任劉先生是為填補2011年8月17日辭職的丘忠航先生之董事職位空缺。劉先生任期至2012年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享有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

准。劉先生享有的購股權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和表現而定。彼於本公司之薪酬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各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酬金水平已載於本公司2010年報第70頁之薪酬報告中。

截止本公佈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關係。除本公司今天授予劉先生1,000,000份行使價每股份為2.53港元購股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劉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事項或任何其他須就是次委任讓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馬明輝先生、曾樂進先生及林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Donald H. Strasheim 博士、鄭鑄輝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